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6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新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占股权比例为80%，重庆大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为15%，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占股权比例为5%。

由于重大新公司经营常年亏损，已经资不抵债，为了减少亏损源，本公司决定以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权。经询问该公司其他股东，其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决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重大新公司8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W1栋2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为80%，重庆大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为15%，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占股权比例为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法定代表人：黄才富

（五）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不含限制项目）；高科技产品开发；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

（六）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
资产总额	17.42	18.98	17.46	1,304.23
负债总额	2,608.58	2,608.58	2,608.58	2,608.58
净资产	-2,591.16	-2,589.60	-2,591.12	-1,304.35
项目	**2014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56	-246.00	-1.52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为社会投资者。

四、交易作价依据

以重大新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重大新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04.35 万元，鉴于重大新公司净资产为负，本公司拟以 1 元为底价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确认。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重大新公司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备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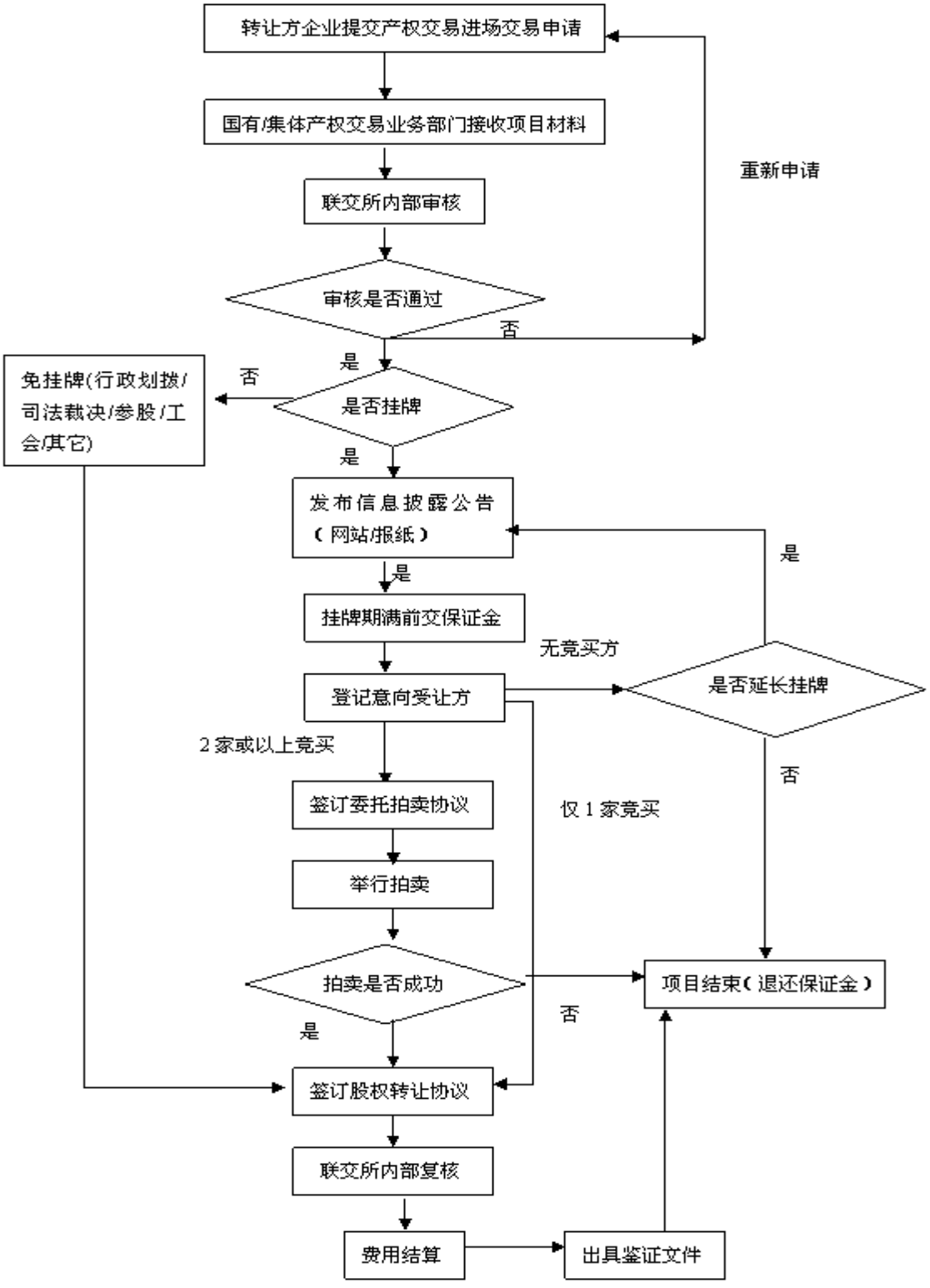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04	1,294.84	1,279.80	8,508.62
二、非流动资产	2	2.42	9.39	6.98	288.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2	9.39	6.98	288.6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7.46	1,304.23	1,286.77	7,370.50
三、流动负债	12	2,608.58	2,608.58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608.58	2,608.58	0.00	0.00
净资产	**15**	-2,591.12	-1,304.35	1,286.77	49.66

五、挂牌转让办理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重大新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源，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本次交易预计于 2014 年年底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完成。

七、其他说明

（一）挂牌期满后若出现无投资者摘牌的情形，将继续挂牌转让。

（二）通过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